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31號

原　　告　十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宏元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
被　　告　龍億服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分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富郎律師

　　李佳盈律師

　　薛如媛律師

　　王子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被告之住所地係臺南市；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因價金給付之履行地為新北市樹林區，本院有管轄權，惟被告抗辯兩造就債務履行地曾有任何明示或默示之約定，且依其起訴狀所臚列之契約及相關證據，亦未見任何履行地之合意，自難認新北市樹林區屬本件債務履行地。綜上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